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收到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将本次对博思致新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该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保证管理团队、员工稳定性。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_____

郭其友 _____

欧郁雪 _____

年 月 日